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咨询人：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2025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咨询人（全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1.2 工程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1.3 建筑面积：建设学生综合公寓楼一座，建筑面积为 36908.44 m²，地上总面积 28999.2 m²，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地下总面积 7909.24 m²，包含地下车库、后勤配套功能、设备机房、人防等功能。

1.4 投资金额：24054 万元。

1.5 资金来源：政府拨款。

1.6 建设工期或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及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1.7 其他： / 。

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造价咨询服务。（2）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3）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4）招标项目响应价合理性分析及施工图预算审核。（5）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6）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终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及相关工作完成

之日止。成果文件方面，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应在采购人提供图纸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编制工作；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阶段性事项的咨询报告。

4.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地区或者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并满足委托人工作需求。

5. 合同金额

5.1 人民币 肆拾贰万元整（大写）（¥ 420000.00）。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6.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6.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6.4 通用条件；
- 6.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8.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8.2 订立地点： 北京市。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肆份。

11.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大兴清源北路 19 号

咨 询 人：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1 幢 4-5 层

账 号：01090341400120105169971

账 号：1100102050005908594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邮政编码：102617

邮政编码：100048

电 话：01081292050

电 话：010-6846908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工作需要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如提供）。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工作计划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建筑面积、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因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

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进行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吕德胜，其权限范围：项目负责人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郝喜亮，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_____。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负责人的约定：为保证本项目的稳定性，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更换本项目咨询团队负责人；否则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原则上不得更换团队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书面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咨询人需提前 3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应具备同等或以上资质并必须能胜任工作。否则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团队人员达不到工作要求的，要求咨询人更换团队人员的，咨询人应及时进行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存在工作失误或者违背审计纪律。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应满足委托人工作需要和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相关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所有成果文件必须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及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 / 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____ / 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 / 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____ / 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2.2.1 因咨询人原因，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并提供给委托人审查成果等文件，则每延误一天，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额的 0.5% 的违约金，咨询人延期交付成果文件超过 15 天的，为保证整个项目工程的工期，委托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当

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额的 30% 向委托人支付合同解除的违约金，委托人因合同解除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4.2.2.2 咨询人在全过程应履行保密和廉洁义务，否则应当按照合同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当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2.2.3 咨询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由咨询人承担一切侵权责任；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滥用属于委托人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当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滥用知识产权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2.2.4 咨询人应当保证其具有相应的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以及团队人员具备资格条件，因咨询人违约导致成果文件无效，致使委托人无法实现合同目而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当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2.5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该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额的【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达【3】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当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2.6 咨询人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错误，导致委托人额外支出费用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当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2.7 咨询人擅自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转包、分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当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2.8 本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咨询人均应当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2.9 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所受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足。上述有关咨询人违约责任条款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委托人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当先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审核批准后按下述方式支付：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1	第 1 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u>5</u>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金额 (30) %
2	第 2 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 编制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金额 (60) %
3	第 3 次付款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所有 合同约定内容后 <u>10</u>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金额 (100) %

5.4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委托人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5.5 咨询人保证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咨询人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委托人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5.6 委托人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咨询人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工作内容增加的，不计取酬金。

6.1.4 因工程建筑面积、投资额、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因工程建筑面积、投资额、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加时，服务酬金不做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__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依法承担各自损失，不再进行相互赔偿，但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尽可能采取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否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能免除损失赔偿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奖励

8.2.1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全部咨询工作，保密期至保密事项公开之日止。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全部咨询工作，保密期至保密事项公开之日止。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吕德胜, 送达地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边静，送达地点：三里河北街1号院，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用于上述目的。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损失的计量：

A. 因咨询人重大过失给委托人带来实际损失的，当损失可计算时，咨询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的 100%，损失无法计算时，咨询人按照合同额的三倍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B. 因咨询人违背职业道德，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已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当损失可计算时，100%赔偿委托人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咨询人按照合同额的三倍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C. 咨询人存在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的行为，虽未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但因咨询人与施工单位的恶意串通可能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按照合同额的三倍向委托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9.2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委托人进行提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同时，咨询人应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后归还给委托人。

附件

附件 1：工程保密协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工程保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咨询人（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保项目秘密事项的安全，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事先明确告知工程保密事项。

（二）甲方应按照涉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提供给乙方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涉密资料进行编号，登记造册，严格履行清点、传递、交接等手续。

（三）甲方为涉密工程的管理部门，在业务范围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行业的国家秘密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保密管理。

（五）甲方有权把审查中涉及到的一些事项，不属于国家秘密，在一定时间内又不宜公开的事项，定为“不宜公开事项”，包括内部会议、文件、尚未正式发布的决定、技术标准、研究成果、合同及其附件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管理。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查发现涉密隐患或不符合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乙方违反保密工作规定造成失、泄密情节轻微的对责任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审查的过程中，对于应当了解或知悉的国家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乙方应加强对本方所有涉密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控制甲方提供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

（三）乙方应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保密法规和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任何失、泄密行为，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确定承担审查工作的保密负责人，明确负责保密管理的保密人员。
2. 参与涉密工程的工作人员的管理制度。
3. 涉密资料的制作、收发、使用、复制、保管、归档、销毁制度。
4. 涉密设备、涉密介质的管理制度。

5. 施工现场的保密管理制度。

6.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保密管理制度。

(四) 乙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加强涉密资料的管理, 所有资料应进行编号、登记造册,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销毁应履行清点、审批和监销手续, 不得复印、拷贝或以其它形式留存或擅自处理与委托工作有关的任何资料。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密工程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

(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 不得将有关信息在网络上泄露传播。

(七) 乙方不得将涉密内容公开或扩大知悉范围, 不得将情况作为商业宣传的内容, 或作为上市公司利好消息公开。

(八) 乙方对甲方定为“不宜公开事项”的内容, 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宣传。

(九)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保密设备。涉密文件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 不得通过互联网发送, 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

(十) 乙方发生失、泄密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不得瞒报失、泄密事件。

(十一) 乙方要接受甲方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并执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其他要求。

(十二) 履行委托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行业的国家秘密事项, 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三、保密期限

乙方在业务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 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解密期限及条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四、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包括参与本项目的离职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份数相同。



委托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9.29.



咨询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9.2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咨询人（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响应、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应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主合同份数相同。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甲方(签字):

或授权甲方(签字):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2025.9.29

日期:

2025.9.29

附件 3: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郝喜亮	男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技术负责人	朱浩宇	男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项目成员	曾龙	男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项目组成员	张林堂	男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项目组成员	朱涛	男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项目组成员	申晓鹏	男	总经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项目组成员	张卫勇	男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项目组成员	孙洪洁	男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项目组成员	李雨婷	女	主任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项目组成员	张建东	男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项目组成员	安敏莲	女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项目组成员	张乾	男	副主任	一级注册建造师

